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甄試入學面試公告

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6 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受理。

繳驗證件：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、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)應試。

面試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

報到時間： 以下為通過第一階段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。
請依公布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第一場次	09：00~09：10	1	1205001	陳○玲
		2	1205002	吳○芊
		3	1205003	朱○怡
		4	1205004	蔡○祥
		5	1205005	黃○綺
		6	1205006	賴○臻
		7	1205008	張○真
第二場次	10：05~10：15	1	1205009	薛○琴
		2	1205010	曾○靖
		3	1205011	洪○晏
		4	1205012	陳○好
		5	1205013	姚○涵
		6	1205015	陳○絜
		7	1205016	周○鈞
第三場次	11：10~11：20	1	1205017	劉○瑜
		2	1205019	蕭○真
		3	1205022	魏○芸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		4	1205024	高○晴
		5	1205025	龔○靜
		6	1205028	鄭○涵
		7	1205029	林○維

面試於各組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完成後始得離開考試會場。若考生甄試當日參加多校系甄選或國家考試，需申請面試時間調整者，請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當日(8:30-12:30、13:30-17:00)來電洽詢，並請將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及參加他校系/國家考試時間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，以郵件方式傳送至yuan@tea.ntue.edu.tw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方案說明：

考生甄試當日因「確診」或「居家隔離」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者，請依本校應變方案，於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或改以防疫應變方案辦理(僅能擇一辦理)。

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招生辦法第7條第2項：「本校招生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」。所以本次面試將全程攝影，攝影結果僅做為存檔備查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(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)，若攜帶者，請務必關機並由工作人員代為保管(面試完成後領回)。
3. 本階段僅以面談型式考試，考生無需攜帶任何書面審查資料。
4. 未能準時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5. 面試於各組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完成後始得離開考試會場。

